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文件編號：EA2-3-023
公佈日期：100年02月23日	機械實習工廠管理辦法	頁次：1

100年2月23日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中華大學機械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順利提供本系全體師生教學、實習與研究環境使其課程及設備資源能有效運用並妥善維護。特訂定中華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機械實習工廠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機械實習工廠原則上以提供學生上課、實習教學之用。
- 第三條：本系機械實習工廠之開放時間如下：
一、上課時間使用，特定時間需申請請同意後方可開放。
二、例假日不開放使用。
- 第四條：本系機械實習工廠在使用時由該課程教師及助教負責協助擔任實習工廠之管理及維護工作。
- 第五條：本系機械實習工廠之設備僅供上課及實驗用，不對外借用。
- 第六條：本系機械實習工廠之管理規則如下：
一、請維護機械實習工廠內的秩序整潔，並嚴禁吸煙、飲食及玩電腦遊戲。
二、每次進入實驗室之人員，請愛護實驗室內之設備，若因人為因素而造成損失，除應照價賠償外，並停止使用權。
三、使用者不得擅自攜出設備，如有違背，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並停止使用權。
四、實驗完畢後應清理機械實習工廠器材並將其歸還原位。
五、機械實習工廠之儀器設備運轉時，勿進行調整或修理。
六、儀器設備用畢後，需確定儀器關閉與放置原位，始可離去。
七、機械實習工廠之儀器設備禁止使用於與教學、研究無關之用途上。
八、發現設備之運轉有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向負責老師反映，並應熟知相關之應變措施。
九、上課時間外須使用機械實習工廠之儀器設備，須由指導老師或助教陪同。
十、機械實習工廠負責管理人員為工學院技士。
十一、本管理辦法未盡事宜，按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